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实际，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比较健全。

2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特别是关键管理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。

综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控制效果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我们认同该报告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 证券简称：粤水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23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《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陈美意_____张定辉_____蔡信雄_____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